

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股 有 限 公 司）

董事會薪 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條 進 步 健 全 公 司 董 理 員 的 考 核 和 薪 酬 理 制 度 ， 完 善 公 司 治 理 結 構 ， 根 據 《 華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 》 、 《 上 海 市 公 司 治 理 準 則 》 、 《 公 司 章 程 》 、 《 上 海 證 券 交 易 所 股 票 上 市 規 則 》 、 《 香 港 聯 合 證 券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》 （ 簡 稱 《 港 上 市 規 則 》 ） 及 其 有 關 規 定 ， 公 司 設 立 董 會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， 制 定 本 細 則 。

條 董 會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是 董 會 按 照 股 東 大 會 議 設 立 的 專 門 工 作 機 構 ， 主 要 負 責 制 訂 公 司 董 理 員 的 考 核 標 準 進 行 考 核 ； 負 責 制 訂 、 審 查 公 司 董 理 員 的 薪 酬 政 策 與 方 案 ， 對 董 會 負 責 。

條 本 細 則 所 稱 高 級 董 理 員 是 指 公 司 首 席 執 行 官 、 總 經 理 、 副 總 經 理 、 財 務 負 責 人 （ 財 務 總 監 ） 、 董 事 會 書 記 及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高 級 董 理 員 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四 條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成 員 由 五 至 七 名 董 事 組 成 ，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佔 多 數 。

條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委 員 由 董 事 長 、 分 別 由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或 分 別 由 全 體 董 事 五 名 組 成 ， 董 事 會 過 半 數 選 舉 和 罷 免 。

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 委員(召集) 名， 獨立非執 董 委員擔
，負責 委員會工作； 委員 董 會過半數選舉 和罷免。

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一與董 會 一 致，委員 一屆滿，連選可 連
。二間如有委員 再擔 公司董 職務，則自離 日起自動失去委
員資格。委員在 一屆滿前可向董 會 書面的辭職 請。委員在失
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， 董 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 足委員 數。

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 設工作組，專門負責 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
料及 考評 員的有關資料，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執 薪
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議 。

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設 書 名，負責協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委員
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 要職責權限：

() 根據董 、高級 理 員 理崗位的 要 圍、職責、重要性 及
其 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正規而具 明度的程序制訂
薪酬政 、計劃或方案，向董 會 出議 ；

() 薪酬政 、計劃或方案 要包括但 限於績效評價標準、程序及
要評價體系，獎勵和懲罰的 要方案和制度 ；

() 釐定全體執 董 及高級 理 員 薪酬待 規 監 賠 費 書 務 度 員 名
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(包括喪失或 同司非

- (四) 因應董 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 理層的薪酬議 ；
- () 檢討及批准向董 及高級 理 員就其喪失或 止職務或委 而須 支 的賠償， 確保該 賠償與合 條款 致；若 能與合 條款 致，賠償 須公平合理， 會對公司 成過重負擔；
- (六) 檢討及批准因董 及高級 理 員 失 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 所 及 賠償安 ， 確保該 安 合有關合 條款；倘若 能 按有關合 條款確定，則有關賠償 須合理 ；
- () 確保 何董 或其 何聯繫 得參與釐定 自己的薪酬；
- (八) 審 公司董 、高級 理 員的履 職責情況， 對其進 年度績 效考評；
- ()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 情況進 監督；
- (十) 審閱構成《港 所 市規則》 十 章有關股 計劃的 宜，包括制 定或者變 更股權激勵計劃、員工 股計劃 及激勵對象或 權益、 使條 成就 ， 向董 會作出議 ；
- (十) 就董 、高級 理 員在擬分拆子公司安 股計劃向董 會提出 議 ；及
- (十) 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 市地監 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規定 及董 會 權的其 宜。

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本條 ()、(十)、(十)項 及根據法律、法 規、公司股票 市地監 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向董 會提出的議 ， 如 董 會 或 完全 的，應 在董 會議 記載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 的具體理 ， 進 披露。

十條 董 會有權否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政 、計 劃或方案。

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 的薪酬政 、計劃或方案，須報經公 司董 會同意後， 股東大會議 過後方可實施；公司高級 理 員的薪酬政 、計劃或方案須報公司董 會批准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 的前一
準備工作， 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() 提供公司 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；

() 公司高級 理 員分 工作 圍及 要職責情況；

() 提供董 、高級 理 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 及指標的完成
情況；

(四) 經營績效情況；

()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 依
據。

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 、高級 理 員考評程序：

() 公司董 、高級 理 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；

() 薪酬與考核委)：倘 礙 於 《 條 、完級 薪 員

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 分 的委員出席方可舉 ；每 名
委員有 票的 決權；會議做出的議 案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 出席會
議 的委員)的過半數 通過。

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決方式 舉手 決或投票 決；在保障委員充分
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會議可 取 訊 決的方式召開。

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書、工作組成員可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，必
要時可 請公司非委員董 監 、財務總監十(合和名稱員和員戲員向員員員

第六章 附則

- 十四條 本細則 盡 宜，或與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 券 市地監 要求 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相抵觸的， 照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 市地監 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 規定執 。
- 十 條 本細則自董 會 議 通 過 日 起 效，修訂時 同。
- 十六條 本細則 公司董 會 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
零 四 年 . 十 日

註：如本細則的英文及 文版本有 何差， 概 文版本 準。